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对本见证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但对于验资等专业事项，本见证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见证意见中对于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

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5、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和批准

1、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27日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9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和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集团”）分别认购本次发行总量10%的股份。

3、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8亿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3.84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48,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大船集团、武船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大船集团、武船集团不参与价格申报，但承诺

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2014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5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800万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过程

1、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发行人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并于2014年1月10日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邮件方式向75家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1名投资者和截至2014年1月7日公司前20名股东（存在重复计算），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2、申购

截至《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报价期限（即2014年1月15日11时）届满前，发行人共收到如下询价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簿记建档。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上述投资者的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团体分红产品	4.30	84,800
		个人分红产品	4.15	84,80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	103,000	
		4.28	118,000	

		4.20	135,8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2	84,800
4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9	85,000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	85,000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	169,600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84,800
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	84,8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	94,100
		4.00	110,000
		3.85	132,400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大船集团、武船集团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亿元。大船集团、武船集团不参与询价，按照询价确定的价格认购。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0039号”验资报告及相关付款凭证，截至《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即2014年1月15日12时）届满前，以上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申购对象已向《认购邀请书》指定的本次申购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共计5亿元（其中有效履约保证金4亿元，无效履约保证金1亿元）。

3、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以上询价对象的申报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元，获配对象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9	85,000	202,380,95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	94,100	224,047,619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	103,000	280,952,380
		4.28	118,000	
		4.20	135,800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	85,000	202,380,952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分红）	4.30	84,800	201,904,761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2	84,800	201,904,761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	169,600	301,666,672
8	大船集团	-	84,800	201,904,761

9	武船集团	-	84,800	201,904,761
---	------	---	--------	-------------

经核查，发行人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4、缴款与验资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4）第 0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认购款缴纳期限（即 2014 年 1 月 20 日 16:30 时）届满前，获配的机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余款为人民币 7,507,379,996.60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10:30 时止，获配的机构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572,620,003.20 元（经协商，该部分认购有效），连同之前已收到的有效履约保证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847,999,999.80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36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9,047,61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9,999,999.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914,904.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6,085,095.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9,047,61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297,037,476.04 元。

根据有关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确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办理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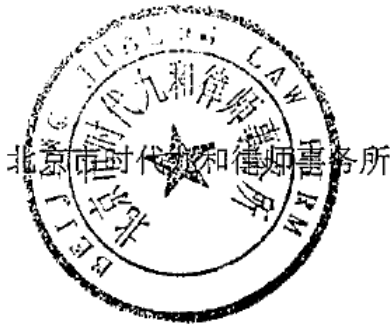
本见证意见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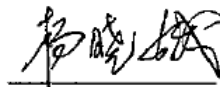
张启富



经办律师:



黄昌华



杨晓娥

2014年1月22日